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国宝

填表人：蒋远辉

姓 名	专 业	职 责	签 名
蒋远辉	环境工程	报告编制	
章国宝	环境工程	审 核	
万先凯	环境工程	审 定	

建设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75-89181151

传真： /

邮编： 31236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

编制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71-80633098

传真： 0571-86035718

邮编： 310030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1342284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2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塘栖镇富塘路 1 号锋都科创园 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设计建设内容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27 号搬迁至塘栖镇富塘路 1 号锋都科创园，项目搬迁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计量泵、80 台化学加药装置、50 套污水处理系统、50 套环保设备、80 套电器控制柜的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27 号搬迁至塘栖镇富塘路 1 号锋都科创园，项目搬迁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计量泵、80 台化学加药装置、50 套污水处理系统、50 套环保设备、80 套电器控制柜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迁建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 %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10.26 实施）；</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017.11.20 实施)；</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实施)；</p> <p>(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2017.11.30 修订)；</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 2018.3.1 实施)；</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9)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1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余改备 2020-186 号)；</p> <p>(11)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0">ug/m³</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氮氧化物 (NO_x)</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m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	--------	----	--	--

(2) 声环境

根据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安吉尔幼儿园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终端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前是一家集化工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于 2010 年公司独立注册为杭州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浙江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 计量泵(除计量器具)、化学加药装置、污水处理系统、环保设备、控制柜; 化工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批发, 零售: 化学设备、气动件、阀门管部件、仪器仪表、电器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及安装;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 该项目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审批(环评批复[2014]787 号)。2016 年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企业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台计量泵、50 台化学加药装置、50 套污水处理系统、50 套环保设备和 80 套控制柜。

由于原场地涉及拆迁工作,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 万元, 企业拟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27 号搬迁至塘栖镇富塘路 1 号锋都科创园, 项目搬迁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计量泵、80 台化学加药装置、50 套污水处理系统、50 套环保设备、80 套电器控制柜的生产规模。2020 年 8 月,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余改备 2020-18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始迁建, 2020 年 08 月已基本完成迁建,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环境保护投诉。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 编制验收调查方案。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已基本正常, 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2 基本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街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面紧邻京杭运河。

建设性质：迁建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企业拟搬迁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4，属重点准入区。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区、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制作装配测试区、焊接区及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所在地附近变电所提供，年耗电量约 2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余杭供水集团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宿	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经所在园区大楼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塘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2、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3、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等；重点提高生产车间墙体综合隔声量，在其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1 可知，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塘栖镇富塘路1号锋都科创园3幢，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街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围面紧邻京杭运河，北侧相距70m处有一敏感点安吉儿幼儿园。项目周边概况详见表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

序号	方位	名称	距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1	东侧	圆满路	相邻
2	南侧	京杭运河支流	90m
3	西侧	富塘路	相邻
4	北侧	安吉儿幼儿园	70m

2.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如下图2-1。



图 2-1 平面布置图

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功能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设备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设锅炉，发电机等，所用水、电均由市政供电、供水系统提供，根据统计，企业现有原辅料消耗见表 2-3；设施设备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搬迁之前用量	搬迁之后用量	验收期间二天消耗量
1	机械润滑油	70 公斤	0公斤	0公斤
2	焊丝、焊膏（不含铅）	25 公斤	0公斤	0公斤
3	钢材	30 吨	10吨	0.06吨
5	不锈钢板材或条钢	45 吨	0吨	0吨
6	PVC 棒材	1 吨	0吨	0吨
7	PP 棒材	0.5 吨	0吨	0吨
8	塑料罐	30 个	0个	0个
9	齿轮	400 个	0个	0个
10	轴承	1600 个	0个	0个
11	PP 板	0吨	1吨	0.006吨
12	PP 焊条	0公斤	300公斤	1.9公斤
13	不锈钢焊条	0公斤	100公斤	0.6公斤
14	碳钢焊条	0公斤	200公斤	1.1公斤

本项目验收期间 2 天的原辅料消耗量经折算后基本与项目年消耗量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搬迁之前数量	搬迁之后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普通车床（6140）	1	0	0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6150）	1	0	0	与环评一致
3	普通车床（C0630）	1	0	0	与环评一致
5	锯床（GB4028）	1	0	0	与环评一致
6	万能回转头镗床（XQ6225）	1	0	0	与环评一致
7	摇臂钻床（Z32A）	1	0	0	与环评一致
8	摇臂钻床（Z3732）	1	0	0	与环评一致
9	台钻	4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焊机	2	3	3	与环评一致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计量泵测试设备	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磁力钻	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电焊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氩弧焊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型材切割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电气测试平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塘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统计，年用水量为 450t/a，排放量按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t/a。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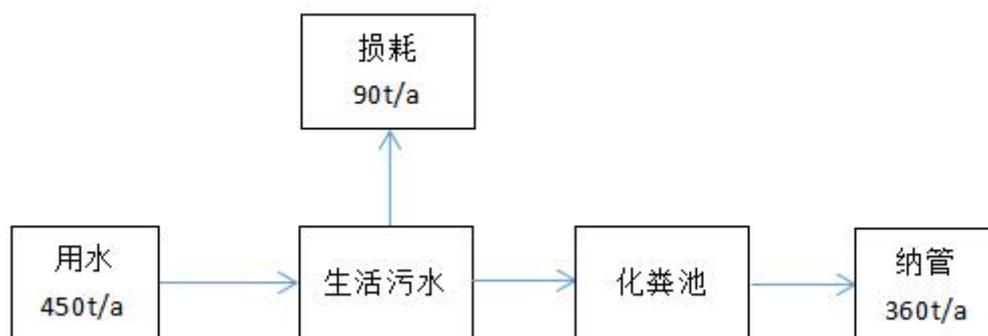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2-5。

表 2-5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安吉儿幼儿园	北	7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实际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周边环境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日常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见图 2-3 项目产污图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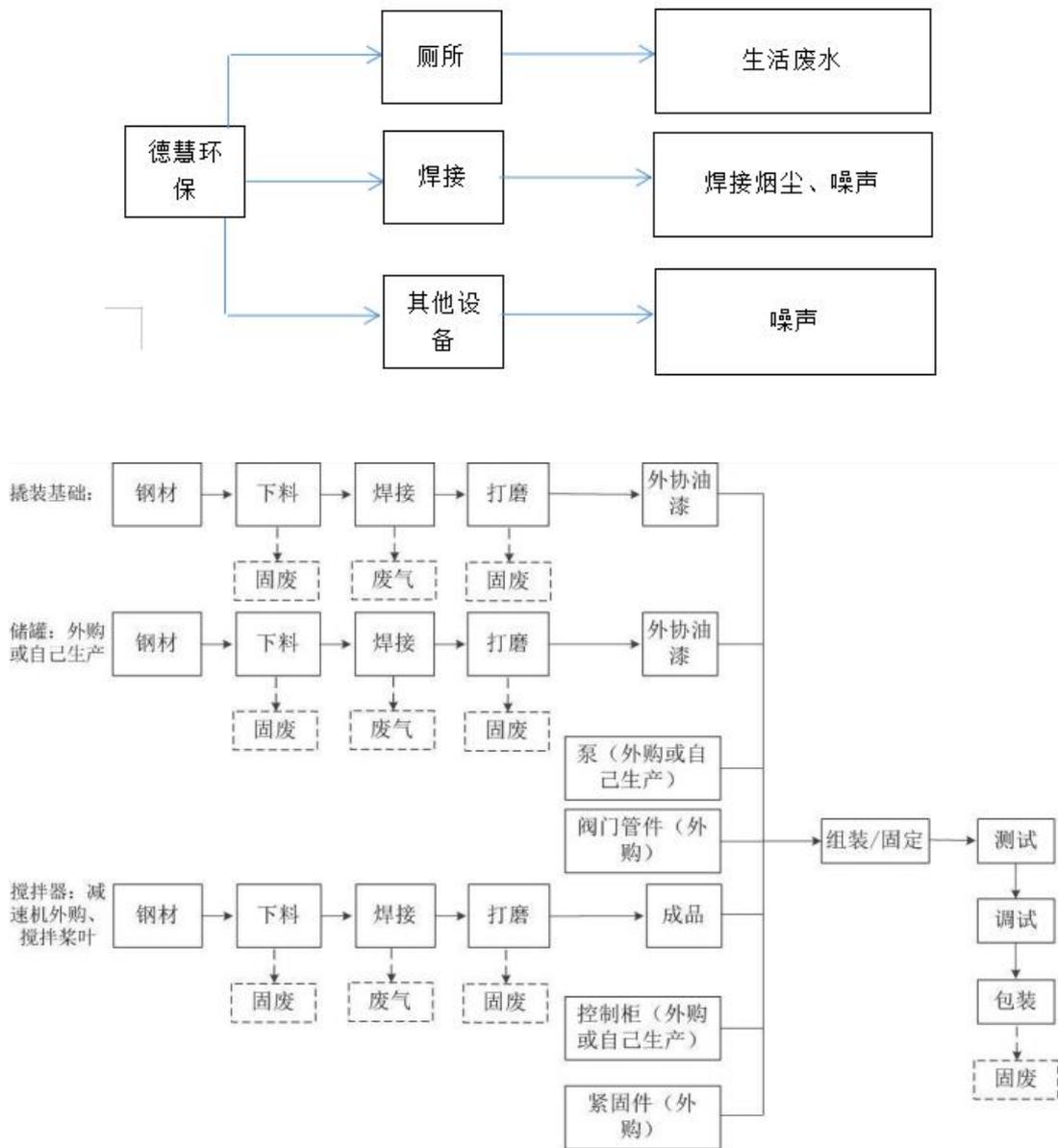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污图、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最后进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水环节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完毕，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项目污水可接入塘栖污水处理厂。

区域内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厂区废水点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点位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生活区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排污管网，最后进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实际园区门口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最后进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如下图 3-1。



注：★为采样点位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钢材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落实情况

钢材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3-2 焊接废气排放流程图

注：○为无组织采样监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点位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焊接废气	车间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2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等；重点提高生产车间墙体综合隔声量，在其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

2、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合理，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3、小结

综上所述，在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评报告
2	边角料	/	固态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环评报告
3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环评报告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利用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备注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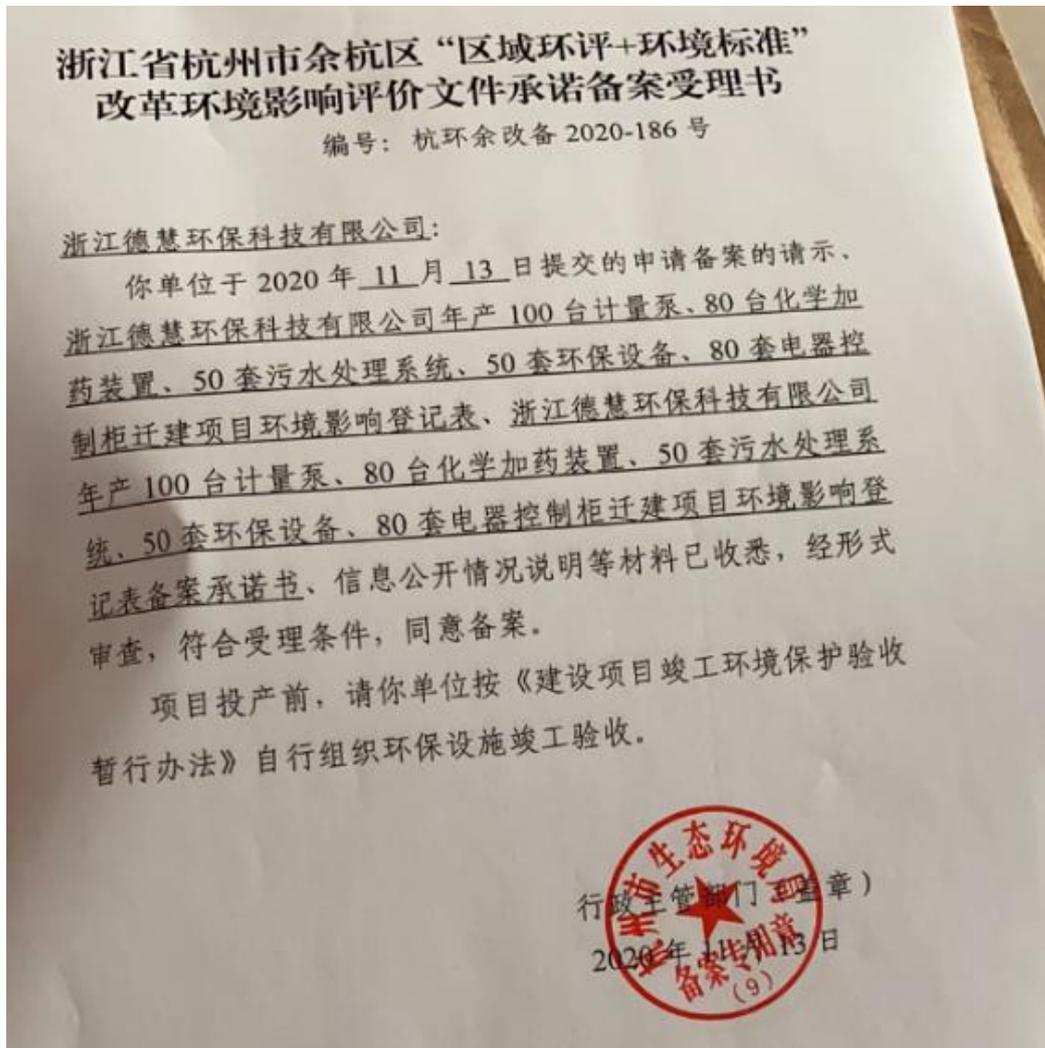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



4.3 环评登记表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登记表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登记表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p>项目拟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27 号搬迁至塘栖镇富塘路 1 号锋都科创园，项目搬迁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计量泵、80 台化学加药装置、50 套污水处理系统、50 套环保设备、80 套电器控制柜的生产规模。</p>	<p>已落实。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始迁建，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27 号搬迁至塘栖镇富塘路 1 号锋都科创园，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街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围面紧邻京杭运河。</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 (待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企业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塘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排放口废水中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做好金属粉尘、塑料粉尘、焊接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p>	<p>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做好金属粉尘、塑料粉尘、焊接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经检测，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的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合理，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 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p>	<p>已落实。 企业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敏感点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pH-100B 笔式酸度计 (ZHSB098)；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 (ZHSB101、102、103)；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SB079、080)；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HSB091)；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SB112)；FR224CN 电子分析天平 (ZHSB008)；LY15-9146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SB033)；JC-101 型 (12 孔)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ZHSB010)；LY13-9082 恒温培养箱 (ZHSB035)；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SB046)。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

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①监测因子：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②监测点位：生活废水排放口。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②监测点位：场界上下风向。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敏感点空气

①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②监测点位：安吉儿幼儿园。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噪声

①监测点位：场界四周、敏感点。

②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 1 次。

5、监测点位图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相关要求），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验收期间二天消耗量	生产负荷（%）
1	钢材	10吨	0.055吨	82
2	PP板	1吨	0.006吨	89
3	PP焊条	300公斤	1.9公斤	95
4	不锈钢焊条	100公斤	0.6公斤	89
5	碳钢焊条	200公斤	1.1公斤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	2月23 日 9:07	7.42	86	95.3	472	0.91	32.2
	2月23 日 11:05	7.35	82	99.4	476	0.85	31.8
	2月23 日 14:20	7.37	78	101	483	0.87	32.0
	2月23 日 15:39	7.39	92	95.3	469	0.86	31.6
	2月24 日 9:30	7.52	96	108	474	0.83	32.5
	2月24 日 10:50	7.43	80	104	466	0.91	32.1
	2月24 日 13:42	7.41	87	98.0	480	0.86	31.8
	2月24 日 15:25	7.47	84	100	473	0.82	31.8
限值		6-9	400	300	500	1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由上表可知, 1#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5~7.52, 化学需氧量为 466~483mg/L, 氨氮为 31.6~32.5mg/L, 石油类为 0.82~0.9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5.3~108mg/L, 悬浮物为 78~92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厂界上风向 2#	2月23日	08:15~09:15	0.050	2.0	11.5
		10:10~11:10	0.083	1.9	13.0
		13:20~14:20	0.050	2.4	14.0
		15:00~16:00	0.100	2.0	12.5
	2月24日	08:30~09:30	0.083	1.5	10.5
		10:25~11:25	0.083	2.5	12.0
		13:00~14:00	0.050	1.9	13.5
		15:00~16:00	0.100	2.1	12.0
厂界下风向 3#	2月23日	08:19~09:19	0.100	2.0	11.5
		10:13~11:13	0.050	1.9	13.0
		13:24~14:24	0.050	2.4	14.0
		15:05~16:05	0.083	2.0	12.5
	2月24日	08:34~09:34	0.067	1.5	10.5
		10:28~11:28	0.067	2.5	12.0
		13:05~14:05	0.117	1.9	13.5
		15:04~16:04	0.067	2.1	12.0
厂界下风向 4#	2月23日	08:23~09:23	0.033	2.0	11.5
		10:17~11:17	0.100	1.9	13.0
		13:28~14:28	0.067	2.4	14.0
		15:10~16:10	0.083	2.0	12.5
	2月24日	08:38~09:38	0.067	1.5	10.5
		10:32~11:32	0.083	2.5	12.0
		13:09~14:09	0.133	1.9	13.5
		15:10~16:10	0.100	2.1	12.0
厂界下风向 5#	2月23日	08:28~09:28	0.100	2.0	11.5
		10:20~11:20	0.050	1.9	13.0
		13:32~14:32	0.067	2.4	14.0
		15:15~16:15	0.100	2.0	12.5
	2月24日	08:43~09:43	0.067	1.5	10.5
		10:35~11:35	0.100	2.5	12.0

		13:15~14:15	0.133	1.9	13.5
		15:14~16:14	0.067	2.1	12.0
限值		/	1.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33~0.1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

3、敏感点环境空气

表 7-4 敏感点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风速 (m/s)	气温 (°C)
安吉儿幼儿园 6#	2月23日	日均值	0.048	1.7	13.5
	2月24日	日均值	0.051	2.0	14.0
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0.048~0.051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厂界东 7#	2月23日	09:01~09:11	工业噪声	50.4
	2月24日	13:20~13:30	工业噪声	50.9
厂界南 8#	2月23日	09:14~09:24	工业噪声	52.3
	2月24日	13:34~13:44	工业噪声	51.8
厂界西 9#	2月23日	09:44~09:54	交通噪声	53.3
	2月24日	14:05~14:15	交通噪声	53.9
厂界北 10#	2月23日	09:30~09:40	工业噪声	52.3
	2月24日	13:50~14:00	工业噪声	51.9
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安吉儿幼儿园 10#	2月23日	10:00~10:10	社会环境噪声	51.2

	2月24日	14:20~14:30	社会环境噪声	50.8
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0.4~53.9dB（A），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 50.8~51.2dB（A），敏感点噪声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固废年产生、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利用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边角料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
3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实施，妥善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项目排污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是 COD、NH₃-N。由于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水污染物产生及环境排放一览表

类别 \ 指标	项目	COD	NH ₃ -N
	年水量 t/a	t/a	t/a
产生量（纳管）	360	0.126	0.0126
排放量	360	0.018	0.0018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t/a，COD 排放量 0.018t/a，NH₃-N 排放量 0.0018 t/a，所有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

7、环保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8 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	1
2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3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垃圾桶	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6 万元，环评设计阶段提出的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6 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5~7.52，化学需氧量为 466~483mg/L，氨氮为 31.6~32.5mg/L，石油类为 0.82~0.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5.3~108mg/L，悬浮物为 78~92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33~0.1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标准。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0.048~0.051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0.4~53.9dB（A），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 50.8~51.2dB（A），敏感点噪声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实施，妥善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t/a，COD 排放量为 0.01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8 t/a，所有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

8.6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与环评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

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8.7 总结论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车间门口



园区门口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零部件组装



废水排放口



生活垃圾收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处



敏感点安吉幼儿园

附图 4 项目相关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塘栖镇富塘路1号锋都科创园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14]7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				迁建日期		2020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4	噪声治理	1	固体废物治理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6	0	0.036	0.036	/	/	/	/	/		
	化学需氧量	/	483	500	0.126*10 ⁻⁴	0.108*10 ⁻⁴	0.18*10 ⁻⁵	0.18*10 ⁻⁵	/	/	/	/	/		
	氨氮	/	32.5	35	0.126*10 ⁻⁵	0.108*10 ⁻⁵	0.18*10 ⁻⁶	0.18*10 ⁻⁶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2 企业变更环保备案意见

余杭区环保局企业变更环保备案意见

编号: 307 号

变更后	单位名称		浙江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计量泵、化学加药装置、污水处理系统、环保设备、控制柜的制造、加工	
	法人代表	谢文杰	联系电话	/
变更前	单位名称		杭州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计量泵、化学加药装置、污水处理系统、环保设备、控制柜的制造、加工	
	法人代表	谢文杰	联系电话	/
环保部门意见	<p>在经营范围、规模、地址、工艺、设备等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同意单位名称由<u>杭州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u>变更为<u>浙江德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u>。</p> <p>其他环保意见仍按<u>环评批复[2014]787号</u>文件执行。</p>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杭州锋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锋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富塘路 1 号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承租方）：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3656656871
邮编：

丙方（保证方）：谢文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3656656871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富塘路 1 号 3 幢 1 楼（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696 平方米。

1.2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7-1475 号、持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15466727 号。房屋、土地（是/否）已设定抵押。

1.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对该房屋所有情况（其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和土地性质、结构、现状、属性、符合合同目的等）有充分、全面的了解、并已对现场进行详细踏看，认为该房屋符合其租用目

的和条件。

二、房屋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仅作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产品的销售使用。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所有经营活动都符合法律规定和政府部门的环保审核、消防审核及当地政府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并自觉遵守甲方园区的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已缴纳租金及保证金。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公司的证照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含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租赁期限及房屋交付

3.1 该房屋的租赁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共计两年。租赁期内乙方不使用承租该房屋的，不影响租金、租期的计算及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其他义务的履行。

3.2 双方商定，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时应当由双方共同对该房屋进行现状情况验收拍照，作为双方合同终止时返还房屋的依据，甲方移交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3.3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为终止，乙方应按约如期返还承租房屋。如乙方需续租的，应在合同届满 3 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双方就续租事宜协商一致的，应于本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未续租或放弃续租。

3.4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的次日自费搬运和清理该房屋内乙方有关设备和物品，并按照原状返还房屋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予以赔付。乙方逾期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对租赁场地进行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房租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房租损失按合同届满前或解除前日租金的两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就甲方的清理行为主张任何权利。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承租房屋含税租金为：RMB【 31 】元/月/平方米，增值税税率以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规定为准。租赁的建筑面积【 696 】平方米，其中

首年租金为：RMB【258912】元。租金自租期开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中不包括乙方需支付的物业卫生管理费及乙方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如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政府规费等）。

4.2 乙方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租期开始之日或房屋交付之日（两者以先到的为准）支付第一笔房屋租金。以后乙方须在下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前 30 日内支付房屋租金。甲方应在乙方每次交付租金后提供发票。乙方各期租金支付标准如下：

租赁年租（起租日起算）	面积	每期应付租金（元）	年租金（元）
第一租赁年度		129456	258912
第二租赁年度		129456	258912
第三租赁年度			
第四租赁年度			
第五租赁年度			

4.3 甲方收款账户

乙方应将租金支付至甲方以下帐户：

甲方名称：杭州锋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塘栖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08361614

五、物业卫生管理费、公共能耗费、其它费用

5.1 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制定的园区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房屋的物业卫生管理费、水、电、损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

5.2 物业卫生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a. 物业卫生管理费由乙方方向甲方按 RMB【0.8】元/月/平方米支付，每年总额为 RMB【6682】元，先付后用，与租金同步支付，并从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计收。乙方在租赁期及续租期内须按约支付，如有价格调整，按甲方将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b. 其他费用：承租房屋移交乙方后，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

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电话、网络由乙方自行缴纳。水、电费及水电损耗费由甲方代收代缴,乙方于甲方出具收据给乙方收据后5天日内付清。如乙方需要开具水、电费发票,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乙方另行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法开具水、电费发票为由拒绝缴纳应付费用。【水、电损耗费=水务公司、电力公司收取的单价金额*乙方应分摊的损耗计量数(按乙方分表计量占按总损耗量的比例×总损耗量)】

六、租赁保证金

6.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在首期租金支付时一并支付。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金收据。

6.2 乙方不得以已交付保证金为由,拒绝或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3 本合同项下之保证金,在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逾期30日后,甲方有权直接用保证金清偿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卫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以及其他费用等。前述费用的清偿自甲方发出抵扣通知后直接从押金中扣除。如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足保证金。

6.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甲方收取的保证金,在抵充乙方所拖欠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以及其他费用等后,剩余保证金应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七、房屋的转租、出售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租、分租、出借、抵押、与他人交换或共同使用或其它一切非乙方自用的行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7.2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将该房屋出售或转让的,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此同意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且无需乙方另行签署相关声明文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责任,但受让方应承担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

7.3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外抵押该房屋,且无须另行通知

12.4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1) 土地、房屋权证复印件；(2) 房屋位置示意图；(2) 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3) 双方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谢文生

日期：2020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文生

日期：2020年 5 月 28 日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可回收物质处置协议

甲方：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国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废品（含废纸箱、废塑料、废钢边角料等）由乙方回收。
- 二、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处理。
- 三、乙方回收甲方废品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最高价，乙方收到废品后应当场支付甲方现金，不得拖欠。
- 四、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信誉保证金 0 元，合同到期后乙方若无违规行为，甲方应无条件退还。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国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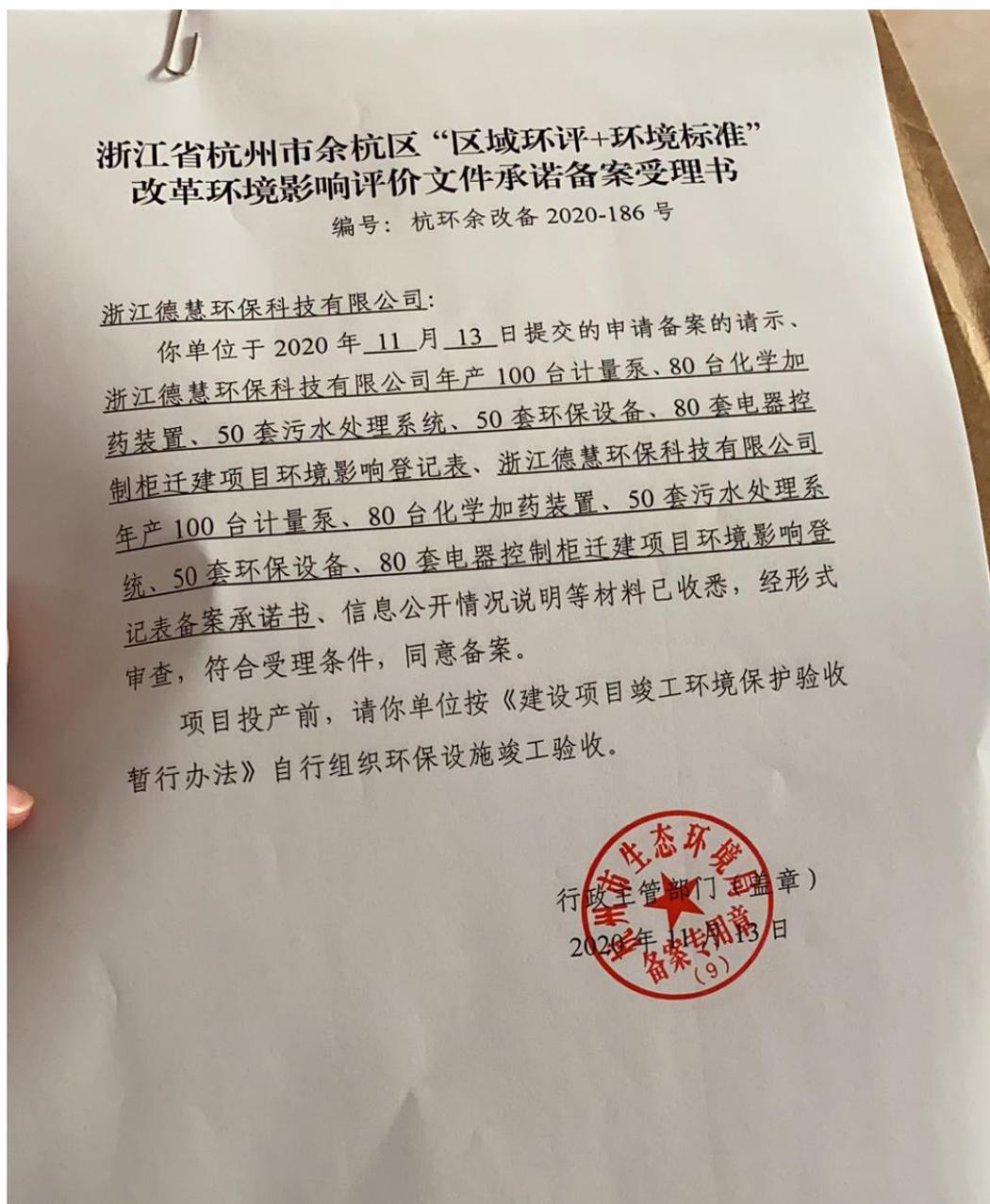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汪静瑜

联系电话： 0571-88071618

联系电话： 0571-86321118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5 环评审批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2102018

第 1 页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202102018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Ltd



报告编号: E-202102018

第3页共6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富塘路1号		
项目负责人	章国宝	联系电话	13868009523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富塘路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2月23~24日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噪声为现场检测)	检测时间	2021年2月23日~3月2日
主要使用仪器	pH-100B 笔式酸度计(ZHSB098);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ZHSB101、102、10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SB079、080);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HSB091);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ZHSB01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SB112); FR224CN 电子分析天平(ZHSB008); LY15-9146A 电热鼓风干燥箱(ZHSB033); JC-101 型(12孔)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ZHSB010); LY13-9082 恒温培养箱(ZHSB035);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SB003);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HSB046)。		
分包情况	/		
备注	/		

一、监测技术依据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L 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二、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2-1, 详见点位示意图。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2102018

第4页共6页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1 年 2 月 23~24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 月 23 日	09:07	微灰微浑	7.42	86	472	95.3	32.2	0.91
		11:05	微灰微浑	7.35	82	476	99.4	31.8	0.85
		14:20	微灰微浑	7.37	78	483	101	32.0	0.87
		15:39	微灰微浑	7.39	92	469	95.3	31.6	0.86
	2 月 24 日	09:30	微灰微浑	7.52	96	474	108	32.5	0.83
		10:50	微灰微浑	7.43	80	466	104	32.1	0.91
		13:42	微灰微浑	7.41	87	480	98.0	31.8	0.86
		15:25	微灰微浑	7.47	84	473	100	31.8	0.82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3-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界上下风向 2#-5#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1 年 2 月 23~24 日
安吉儿幼儿园 6#	总悬浮颗粒物	24h 日均值, 1 天 1 次	

2、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上风向 2#	2 月 23 日	08:15~09:15	0.050	东北风	2.0	11.5	100.9	晴
		10:10~11:10	0.083	东北风	1.9	13.0	100.8	晴
		13:20~14:20	0.050	东北风	2.4	14.0	101.1	晴
		15:00~16:00	0.100	东北风	2.0	12.5	100.9	晴
	2 月 24 日	08:30~09:30	0.083	东北风	1.5	10.5	100.7	晴
		10:25~11:25	0.083	东北风	2.5	12.0	100.7	晴
		13:00~14:00	0.050	东北风	1.9	13.5	100.9	晴
		15:00~16:00	0.100	东北风	2.1	12.0	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3#	2 月 23 日	08:19~09:19	0.100	东北风	2.0	11.5	100.9	晴
		10:13~11:13	0.050	东北风	1.9	13.0	100.8	晴
		13:24~14:24	0.050	东北风	2.4	14.0	101.1	晴
		15:05~16:05	0.083	东北风	2.0	12.5	100.9	晴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2102018

第 5 页共 6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下风向 3#	2月24日	08:34~09:34	0.067	东北风	1.5	10.5	100.7	晴
		10:28~11:28	0.067	东北风	2.5	12.0	100.7	晴
		13:05~14:05	0.117	东北风	1.9	13.5	100.9	晴
		15:04~16:04	0.067	东北风	2.1	12.0	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4#	2月23日	08:23~09:23	0.033	东北风	2.0	11.5	100.9	晴
		10:17~11:17	0.100	东北风	1.9	13.0	100.8	晴
		13:28~14:28	0.067	东北风	2.4	14.0	101.1	晴
		15:10~16:10	0.083	东北风	2.0	12.5	100.9	晴
	2月24日	08:38~09:38	0.067	东北风	1.5	10.5	100.7	晴
		10:32~11:32	0.083	东北风	2.5	12.0	100.7	晴
		13:09~14:09	0.133	东北风	1.9	13.5	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5#	2月23日	15:10~16:10	0.100	东北风	2.1	12.0	100.9	晴
		08:28~09:28	0.100	东北风	2.0	11.5	100.9	晴
		10:20~11:20	0.050	东北风	1.9	13.0	100.8	晴
		13:32~14:32	0.067	东北风	2.4	14.0	101.1	晴
	2月24日	15:15~16:15	0.100	东北风	2.0	12.5	100.9	晴
		08:43~09:43	0.067	东北风	1.5	10.5	100.7	晴
		10:35~11:35	0.100	东北风	2.5	12.0	100.7	晴
		13:15~14:15	0.133	东北风	1.9	13.5	100.9	晴
		15:14~16:14	0.067	东北风	2.1	12.0	100.9	晴
		2月23日	日均值	0.048	东北风	1.7	13.5	100.7
2月24日	日均值	0.051	东北风	2.0	14.0	100.9	晴	

四、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4-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周 7#~10#	厂界噪声 L _{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021 年 2 月 23~24 日
幼儿园 10#	敏感点噪声 L _{eq}		

2、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风速(m/s)	天气情况
厂界东 7#	2月23日	09:01~09:11	工业噪声	50.4	1.9	晴
	2月24日	13:20~13:30	工业噪声	50.9	1.8	晴
厂界南 8#	2月23日	09:14~09:24	工业噪声	52.3	1.9	晴
	2月24日	13:34~13:44	工业噪声	51.8	1.8	晴
厂界西 9#	2月23日	09:44~09:54	交通噪声	53.3	1.9	晴
	2月24日	14:05~14:15	交通噪声	53.9	1.8	晴
厂界北 10#	2月23日	09:30~09:40	工业噪声	52.3	1.9	晴
	2月24日	13:50~14:00	工业噪声	51.9	1.8	晴
幼儿园 10#	2月23日	10:00~10:10	社会环境噪声	51.2	1.9	晴
	2月24日	14:20~14:30	社会环境噪声	50.8	1.8	晴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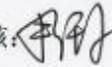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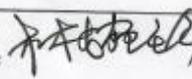


注: "★"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批准: 
日期: 

审核: 
日期: 2021.3.3

编制: 
日期: 2021.3.3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特邀专家	张中法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615655871	23092119779120317111
	王敏	水艺格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3588741766	320981198311231770
	龙中伟	杭州司区特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3588197382	330282198209264031
	吴雷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05814912	331081198303087257
其他成员	张月波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8007522	330602197091501X
	周芳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69320998	431103198808072498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3日，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固废、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由于原场地涉及拆迁工作，本项目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127号搬迁至塘栖镇富塘路1号锋都科创园，东至圆满路，南至塘茂街，西至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北至京杭运河。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区、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制作装配测试区、焊接区及仓库。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11月1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余改备2020-186号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迁建，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企业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塘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合理，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5~7.52，化学需氧量为 466~483mg/L，氨氮为 31.6~32.5mg/L，石油类为 0.82~0.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5.3~108mg/L，悬浮物为 78~92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33~0.1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0.048~0.051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0.4~53.9dB（A），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 50.8~51.2dB（A），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周边水环境、空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等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监测报告，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落实有处置去向。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签字：

吴蕾 魏伟 王敏

浙江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